

策划词

民以食为天,国以民为主,食品安全大于天。多年来,关于转基因类食品究竟吃了对人体有没有害,一直是个世界性争论的话题。国家农业部并未批准我国可以种植的转基因大米的确在湖北种植了,是利益集团使然,科研工作者与大型企业联姻?不管结论如何,都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人民的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安全,都应该引起极大的重视——

央视揭市场转基因大米现状 随机 5 袋米 3 种含转基因成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转基因作物在没有获得商业化种植许可之前是不允许被商业化种植的。那么,市场上被检测出的含有 Bt63 转基因的大米来自哪里,在哪里种植,种子又从何而来呢?

40 元一斤稻种 不少农民种植抗虫稻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是著名的种子一条街,这里集中了大大小小数十家种子销售门市部。今年 4 月,稻子播种的季节,记者来到这条街,试图找到转基因稻种,再追查其来源。

听说记者要买抗虫稻,几家店铺的老板均表示没有,问及原因,他们称以前卖过,现在管得严,没人敢卖了。

在记者再三追问之下,一位老板提供了线索。据此,记者来到江夏区段岭庙的金星村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当地有不少农民正在种植转基因水稻。他们以 40 元一斤的价格在金星村的种子销售点买来稻种,而买稻种通常都需通过熟人关系。因为各种原因,销售点的老板回避了记者的采访。

转基因稻种源头 可能在华中农业大学

Bt63 转基因抗虫水稻是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的专利,从理论上说,市场上出现的所有含有 Bt63 转基因水稻的最初种子源头就是华农。

张启发,中科院院士,华农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分子遗传学和基因工程研究,Bt63 转基因抗虫稻项目的带头人。采访中,张启发否认转基因大米从华农扩散的可能性。据他称,可能有两种渠道:一是在 1999 年进行成果展示与鉴定时,可能有不同的单位或个人拿走稻种;二是 2003 年华农进行大规模生产性试验时,可能有种子公司拿走种子后非法育种。

按照张启发的说法,在上世纪 90 年代,国家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并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许多科研成果都是大家一起共享,直到 2001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作物安全管理才变得规范起来。在此之前,种子公司可以很容易地拿到 Bt63 转基因抗虫稻种,然后自行育种,进而流入市场。

另据多家媒体报道,张启发曾担任一家名叫科尼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这家公司正是华农“有意泄露”出转基因水稻的重要源头。

对此,张启发称,“很难说是有意泄露”,

当时组建公司,即是国家推进转基因农作物培育和产业化项目部署的一部分。他介绍,根据国家对于转基因农作物的管理规定,转基因抗虫水稻在获得生物安全证书之前,必须进行大规模生产性试验。2003 年,农业部先后批准了 2000 亩农田,用于 Bt63 转基因抗虫水稻的生产性试验,数百户农民参与其中。2002 年底,科尼尔公司成立后,刚好实施完成 Bt63 转基因抗虫水稻的生产性试验。

那么,在生产性试验过程中,是否造成了种子的泄露与扩散呢?按照张启发的说法,当时科尼尔公司还没有制种能力,而是委托别的种子制种公司,在回收种子之后,再将种子发放给农民。这个过程中,种子公司有泄露的可能性。

店老板撕毁收据 否认出售转基因稻种

记者又来到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镇,这里也是一个水稻主产区。根据在段岭庙镇采访的经验,陌生面孔很难买到转基因稻种,所以记者找到了当地的一位农民帮忙到镇上的种子销售点去买。

据这位农民介绍,这种抗虫稻在农民中很受欢迎,因为能抗螟虫,他们可以节省买农药的钱和打药的人工费用,每亩能省二三百块钱,这对于一亩地毛收入只有 1000 多块钱的农民来说,相当有吸引力。

五里界镇上的种子门市部大小小有近十家,帮忙的农民进了一家叫做界兴种子门市部的销售点。几分钟后,老板转身进入后面的屋子,拿出了两袋转基因抗虫稻种。但当记者再次进入这家门市部,老板娘却称从来不卖转基因抗虫稻种。

随后,记者将买到的稻种送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稻种含有抗虫转基因 Bt63。根据记者所购名为“两优江恢 902”的稻种包装上的信息,该稻种由湖南秀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记者来到了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的秀华公司,找到了当时申报该品种的负责人李永红,但他称公司不可能有转基因种子。

在株洲市种子管理站的协助下,记者对“两优江恢 902”的种子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结果表明,取样的谷种不含 Bt63。这也就是说,记者在武汉江夏区种子门市部所购的种子和湖南秀华公司粮库里的种子,不是同一稻种。

那么,记者购买的转基因稻种,到底是谁生产的,又是如何进入市场的呢?记者再次来到界兴种子门市部。老板娘借口否认曾经卖过稻种,于是记者拿出了购买稻种时门

市部所开收据,但老板娘始终否认。僵持之下,记者拨通了收据上标注的江夏区种子站投诉电话,希望执法人员能前来调查取证,但接电话的人称领导开会,执法人员都下乡了,无法前来。

记者刚放下电话,这家店的老板出现了。一阵争执之下,老板将收据撕毁,并驱赶记者离开。

大米检测存漏洞 出厂不检转基因

记者买到的被检测出含有转基因的 3 种大米中,有两种大米的生产厂址位于武汉市黄陂区城乡接合部的滠口街。

据某米厂的倪厂长介绍,记者所提供的大米应该来自江汉平原一带,比如潜江、荆门、荆州。他们加工厂的稻谷和来自全国各地,在加工过程中,工厂会根据大米的口味和成色做一定调配,然后包装出厂。

在倪厂长出示的检测报告里,记者看到,目前武汉市场的大米实行的是 GB1354-2009 标准。该标准只对大米的一些物理性指标进行了规定,当地监管部门按照这个标准对大米进行检测后,合格的大米就可以进入市场销售。

据了解,在我国所制定的大米出厂标准中,并不含有转基因的检测项,所以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都不会对出厂大米进行检测,这就导致即便有一些大米含有转基因成分,大米生产厂家也并不知情。这些大米,就这样悄然走向消费者的餐桌。

对于许多出口企业来说,他们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因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购了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大米,导致他们在出口时遭受损失。上海市一家食品企业 2013 年出口欧盟的一批白年糕中,就被检测出含有转基因成分。

为减少损失,一些国内企业会按照欧盟的标准自行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但是,这家上海某食品企业总经理表示,因为市场上大米来源众多,尽管有检测环节,企业也是防不胜防。根据他们了解的情况,转基因大米已经扩散,很难收回,一发不可收拾。湖南、湖北、安徽、福建一带的米,大部分都被转基因“污染”掉了。

据了解,今年 5 月 27 日,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以水稻、玉米、大豆和油菜种子为重点,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加工、销售转基因种子行为。

(来源央视)

转基因利益集团浮出水面： 科研工作者与大型企业联姻

长期以来,科学被赋予了不可抗拒的真理地位。正如上帝不会直接与信徒沟通,科学也不会自己发言,科学话语的权力掌握在科学家手中。当科学界对某个议题有争论时,就会有有人祭出“主流科学家”的说法,抢占话语权。

在现实中,科学家也是具体的人,摆脱不了与利益的纠葛。我们没有理由假定科学家,哪怕是“主流科学家”都是圣徒,也没有理由确信科学只被用来造福社会。这与尊重科学和科学精神一点也不矛盾。

在“科商联合”中,科学或科学家的地位还比较显眼,但在“官商科”的三角联合中,科学或科学家的作用下降。

可以说“官商科”为了共同经济利益而联姻的现象在中国的转基因领域已见雏形。但这个领域充满神秘色彩,局外人还难以看清,比如 2013 年有 61 名院士联名给高层领导写信,呼吁国家支持转基因水稻的商业化种子。但这 61 个人都有谁,却成了秘密,至今无人知晓。

我们只能指出几个令人生疑的事实:其一,转基因研究领域得到了大规模资金的支持,在 2006 年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和“十一五”规划中,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是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总预算超过 240 亿元,形成



鲜明对比的是,“十二五”规划对常规育种的政府投入仅有 1.8 亿。至于其他渠道流入转基因领域的支持资金则没有权威的数据;其二,有人质疑,国内转基因领域,包括科研领域和农业主管部门中,有不少人曾接受过孟山都的培训或者在孟山都工作过;其三,一些搞转基因的科学家兼有商人身份,比如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授、中科院院士张启发就曾任一家名为武汉科尼植物基因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5 年注销)的 CEO,另外,科技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有很多方式,公众未必能够了解。

还有一个略显怪异的现象,如今早已不是耻于言利的时代,转基因利益集团却从不谈利益,只谈科学,企图把转基因问题完全纳入科学话语体系,利用科学的权威以达到排斥外部批评的目的。可是他们也喜欢使用感情色彩强烈的表达方式(与科学的客观和公正色彩截然不同),比如根据张启发透露,

我国未批准转基因粮食作物种植

近日,有媒体对湖北省有部分地区非法销售转基因稻种作了报道,引起社会关注。我国进口和种植了哪些转基因作物?我国对于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如何?对此,记者采访了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迄今为止,我国批准商业化种植的转基因作物仅有棉花和番木瓜,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有大豆、玉米、棉花、油菜和甜菜 5 种作物。”这位负责人说,除批准了转基因棉花的种植外,进口的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转基因油菜等仅限于用作加工原料。我国法律规定,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不得改变用途,即不得在国内种植。我国至今没有批准任何一种转基因粮食作物种子进口到中国境内种植。

转基因大豆是我国进口较多的转基因品种。我国从 2000 年开始大量进口大豆,至 2013 年进口大豆达 6338 万吨,大部分为转基因大豆,全部用作加工原料,没有用于商业化种植。我国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相关办法对进口转基因大豆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性评价,获得进口安全证书的大豆及其产品是安全的。

目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总体可控。据介绍,我国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我国国情并且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管理规程,涵盖了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进口许可,以及产品强制标识等各环节。根据相关规定,我国转基因生物研究与应用要经过规范严谨的评价程序。国家组建了由多学科 64 位专家组成的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按照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申报生产应用安全证书 5 个阶段,负责对转基因生物进行安全评价。

这位负责人说,这次报道的 Bt63 转基因水稻虽然已发放安全证书,是安全的。但转基因作物商业化种植除了要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外,还需要依法办理与生产应用相关的其他手续。如转基因农作物还要按照《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品种审定和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后,才能生产种植。

据介绍,农业部每年制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方案,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开展转基因成分例行检测和抽检,严把品种审定关,凡是要推广的品种,首先要申请品种审定,获得品种审定证书,然后才能制种和进行种子销售。凡是参加审定的作物品种,都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发现有违规情况,立即取消试种资格。对违规销售、种植转基因作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今年 5 月底,农业部下发通知全面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通知明确,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研发单位和研发人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控制措施,杜绝非法扩散。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对转基因产品实行按目录定性强制标识制度。2002 年,农业部发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制定了首批标识目录,对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大豆、油菜、玉米、棉花、番茄 5 类 17 种转基因产品,进行强制性标识,其他转基因农产品可自愿标识。当前,国际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所有的转基因产品进行标识。

(乔金亮)

相关链接

转基因食品之争

转基因类食品究竟有没有危害,有什么危害,目前国际和国内并没有权威统一的说法。在学术界,有力挺的也有质疑的,如媒体人崔永元和打假人士方舟子截然相反的激辩,让公众无法完全相信任何一方。就可能有的危害,一些网站为此列出了一“发生一种新的,不明原因的病症”等“七大危害”,而一些世界的专家却列出转基因食品发展是大势所趋,可以使粮食丰产高产等多种优势

什么是转基因大米?

转基因大米是通过人为改变大米的基因使其拥有更好的性状的一种稻子结出来的大米。一般如果不加以标记的话,是很难区别的。它可能是更具有抗涝、抗旱、抗虫害等性质,也可能是增加了大米里的蛋白质含量等,目前没有充分的理论根据证明转基因食品对人类有益或者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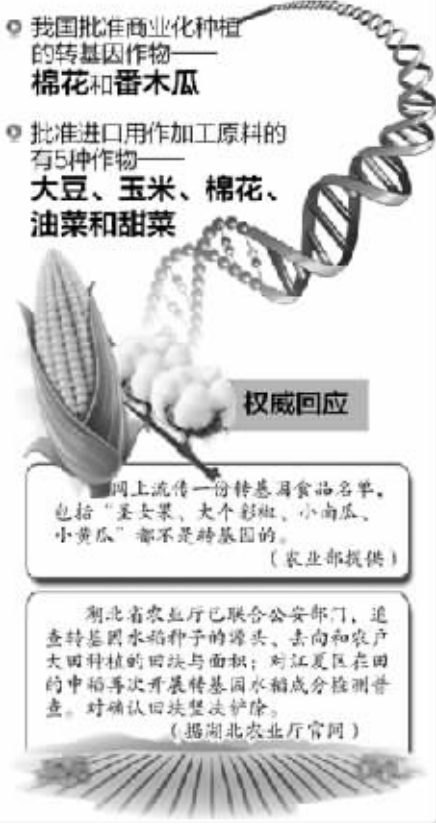
迄今为止,我国政府从未批准任何一种转基因大米的商业化种植或进口。

发达国家如何标识转基因

欧盟规定,转基因食品在包装上必须有“转基因”标识,即便是散装的转基因食品,也必须在食品旁设置标识信息。

从 2001 年 4 月起,日本就通过法规要求标识转基因食品。相关的食品标识有三种:“转基因”“非转基因”和“转基因不分”。

(南风)



今年 4 月,记者在湖北省武汉市的一家大型超市,随机购买了 5 袋不同品种的大米,随后送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令人吃惊,在这 5 种大米中,有 3 种含有转基因成分。迄今为止,中国政府从没有批准任何一种转基因大米的商业化种植,也没有批准转基因大米的进口,这就意味着,市场上出现的转基因大米和米制品都是非法的,而这些非法的转基因产品正悄然走向人们的餐桌。

超市所购大米 检出转基因成分 Bt63

近年来,不断有媒体报道,湖北武汉地区周边市场上销售的大米中含有转基因成分。与此同时,中国出口欧盟的大米制品也频繁被检出含有转基因成分。在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通报里,仅 2013 年中国出口欧盟的大米制品中,就有 25 次被查出含有转基因成分。

今年 4 月,记者在武汉市一家大型超市,随机购买了 5 种大米,随后送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令人吃惊,在这 5 种大米中,有 3 种含有转基因成分 Bt63,欧盟预警系统中所显示的转基因成分也都是这一类型。

Bt63 是由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发的专利转基因抗虫水稻,1999 年研制成功,经过 11 年的评价论证;2009 年,Bt63 转基因抗虫水稻获得了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但并没有得到商业化种植的许可。

农业部回应 非法销售转基因大米： 严厉查处绝不姑息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7 月 29 日表示,对个别公司或个人违规种植、销售转基因作物的,农业部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日前,有媒体对湖北部分地区非法销售转基因稻种作了报道。报道播出后,农业部第一时间责成湖北省农业厅依法迅速核查,严肃处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发放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不等于允许商业化生产。对转基因作物,无论是制种、试验,还是种植,都要经过严格的程序批准,对个别公司或个人,违规种植、销售转基因作物,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据悉,目前我国并未商业化生产转基因主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要求,转基因作物需要取得品种审定证书、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才能进入商业化种植。

记者获悉,农业部现已要求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始终保持对转基因种子非法生产和销售的高压态势,按照属地化原则认真做好监管工作。(王宇)